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1-01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2021年5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3、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28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65707 9388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 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1-01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炼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投资")是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公司,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ardner")是炼石投资的下属全资公司,为保障Gardner日常运营和拓展新业务需要,经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协商一致,决定给予公司充足的资金支持,以满足其经营需求。故由炼石投资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国际")借款3,100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发展国际是四川发展在香港设立的控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领资本")为同一股东,发展国际与引领资本构成一致行动人,发展国际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1年5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批准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无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关联董事。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四川发展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熊辉然

实收资本:120万港币+3亿人民币+1.8亿美元

注册地址:6th Floor, Alexandra House, 18 Char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日期:2001年1月3日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企业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财务数据

发展国际于2001年1月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原名怡升投资有限公司(Yields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2015年初更名为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并成为四川发展全资持有子公司。经过多年来的不懈探索创新,在国际航空租赁、并购基金等投资领域开展了业务布局,与境内外监管机构、国际知名机构或企业等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构建了完善的中长期海外融资体系,打通了资金跨境双向流动的通道。

2018年1月,四川发展以发展国际为平台,在香港成功设立20亿美元海外中期票据计划,构建了覆盖美元、欧元、日元、人民币等全球主流货币市场的海外发债直接融资体系,为中西部地区企业构建的首个海外中期票据计划。10月成功在香港定价发行了该中期票据计划下首笔美元债券,在同期发行的中资高评级企业债券中,认购规模较高、发行规模较大、发行利率较低,进一步助推四川发展海外战略性产业和投资布局、国际资本运作和国际开放合作等国际业务发展。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发展国际资产总额1,177,831,856.22美元,净资产213,785,927.06美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6,655,684.90美元,净利润-11,907,417.55美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发展国际资产总额1,173,074,728.06美元,净资产220,778,127.35美元;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212,094.59美元,净利润-81,603.99美元。

3、发展国际是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引领资本为同一股东,发展国际与引领资本构成一致行动人,发展国际为公司的关联方。

4、发展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公司炼石投资向发展国际借款美元3,100万元整,期限1年,借款利率7%/年;担保方式:(1)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公司以炼石投资100%股权质押担保;(3)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承担的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发展国际

2、债务人:炼石投资

3、借款金额:美元3,100万元整

4、借款期限:1年,分次提款、可提前还款

5、还本付息方式: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6、借款利率:7%/年

7、贷款用途:用于支持Gardner的资金需求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用于满足炼石投资下属企业Gardner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发展国际累计发生关联交易3,100万美元,均为炼石投资向发展国际借款,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就该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旨在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公司的资金需求;

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借款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公司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有利于满足其资金需求,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借款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借款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1-01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公司炼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投资")决定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国际")借款3,100万美元,以满足下属全资公司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ardner")日常运营和拓展新业务需要。本次借款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以炼石投资100%股权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2021年5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为炼石投资向发展国际借款3,100万美元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炼石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GE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编号:1858113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9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北角蚬壳街9-23号秀明中心25楼A-C室

注册股本:100万港元

主营业务:投资及咨询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炼石投资的资产总额258,607.85万元,净资产152,474.9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618.1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2,329.59万元,净利润-21,117.00万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炼石投资的资产总额245,874.63万元,净资产128,634.06万元;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767.6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858.31万元,净利润-874.24万元。

炼石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主要内容

1、债权人: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保证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借款金额:3,100万美元

4、主合同借款期限:1年,分次提款、可提前还款

5、被担保方(借款方):炼石投资有限公司

6、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前款所称"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本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8、担保方式:

(1)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以炼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炼石投资借款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下属公司Gardner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炼石投资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公司,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增加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44,398.20万元(分别为500万英镑和6,200万美元,以2021年5月12日外汇中间价英镑1:9.0830、美元1:6.4285折算),均为对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15%。

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1-016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18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批准公司全资公司炼石投资有限公司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国际")借款3,100万美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7%/年,以满足炼石投资下属全资公司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日常运营和拓展新业务需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属关联关易,但没有关联董事,因而不存在关联董事表决时回避情况。

由于发展国际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与其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因而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为全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定公司为炼石投资向发展国际借款3,100万美元提供担保。

本次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以炼石投资100%股权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1年5月3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23日和2021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8人,代表股份数1,018,193,82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504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数998,848,58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67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4人,代表股份数19,345,2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26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17,426,199	99.9246%	681,221	0.0669%	86,400	0.0085%	是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17,426,199	99.9246%	681,221	0.0669%	86,400	0.0085%	是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17,426,199	99.9246%	681,221	0.0669%	86,400	0.0085%	是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017,517,199	99.9335%	676,621	0.0665%	0	0.0000%	是
5.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17,426,199	99.9246%	681,221	0.0669%	86,400	0.0085%	是
6.00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17,426,199	99.9246%	681,221	0.0669%	86,400	0.0085%	是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96,343,855	99.7707%	681,221	0.2293%	0	0.0000%	是
7.0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741,439,017	99.9082%	662,621	0.0893%	18,600	0.0025%	是
7.0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017,512,599	99.9331%	662,621	0.0651%	18,600	0.0018%	是
7.0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017,512,599	99.9331%	662,621	0.0651%	18,600	0.0018%	是
8.00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5,285,702	99.7144%	2,803,118	0.2753%	105,000	0.0103%	是
9.00	《公司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1,017,512,599	99.9331%	662,621	0.0651%	18,600	0.0018%	是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子议案7.01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关联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子议案7.02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及《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关于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0,274,873	96.7705%	676,621	3.2295%	0	0.0000%
6.00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3,873	96.3362%	681,221	3.2514%	86,400	0.4124%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70,273	96.7486%	681,221	3.2514%	0	0.0000%
7.0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70,273	96.7486%	662,621	3.1626%	18,600	0.0888%
7.0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70,273	96.7486%	662,621	3.1626%	18,600	0.0888%
7.0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70,273	96.7486%	662,621	3.1626%	18,600	0.0888%
8.00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043,376	86.1198%	2,803,118	13.3791%	105,000	0.5011%
9.00	《公司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70,273	96.7486%	662,621	3.1626%	18,600	0.08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王华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3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企业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元投资")与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惠达")、仁恒易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恒易")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广联达建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司始终致力于推动建筑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重视对于纵向一体化早期项目的投资布局。广济惠达管理团队在建筑领域深耕多年,专注挖掘以BIM+IPD+MPA为核心技术能力、以专精数据服务为核心业务能力的创新创业项目。为此,公司全资企业创元投资与广济惠达、仁恒易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初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广济惠达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60%;创元投资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35%;仁恒易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75644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新义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268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济惠达为仁恒易控股子公司。广济惠达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仁恒易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仁恒易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319398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新义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270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仁恒易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无违法违规纪录。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天津广联达建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B8EF7K

3、组织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1年5月6日

5、合伙期限:30年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3891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方式及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广济惠达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2,000
创元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0
仁恒易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0、执行事务合伙人: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普通合伙人:广济惠达,以货币认缴出资12,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60%,实缴出资0万元,于2050年4月30日之前缴付。

2、有限合伙人:创元投资,以货币认缴出资7,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35%,实缴出资0万元,于2050年04月30日之前缴付。

3、有限合伙人:仁恒易,以货币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实缴出资0万元,于2050年04月30日之前缴付。

(二)合伙事务的执行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广济惠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三)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利润按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亏损按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分担。

(四)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合伙企业成立。

其他未尽事宜,全体合伙人将在合伙企业正式运作前另行约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建筑科技领域投资渠道,借助合伙企业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把握项目资源,进行纵向一体化布局。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或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在项目选择、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等各种环节的法律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投后管理措施,防范和应对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前述相关人员亦不在合伙企业任职。

2、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相关工商登记办理完成,尚未正式运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4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名,代表公司668,263,797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4791%。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8,464,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41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799,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9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68,19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0,890,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93%;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7,918,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3%;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27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0,616,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3220%;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407%;弃权27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5373%。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8,19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0,890,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93%;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8,19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0,890,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93%;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8,19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0,890,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93%;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68,19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0,890,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93%;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8,19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0,890,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93%;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68,190,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0,888,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54%;反对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7,828,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84%;反对10,435,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0,526,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79.5228%;反对10,435,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20.4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7,459,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32%;反对10,804,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0,158,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78.7996%;反对10,804,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21.2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8,19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0,890,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93%;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8,19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0,890,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93%;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8,19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0,890,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93%;反对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舜公律师事务所律师雷达、徐萌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7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7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舜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燕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燕鸣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许燕鸣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1,15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2%),其与许世雄先生、许亮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许燕鸣。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许燕鸣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为11,156,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2%,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5,84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524,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13.66%,占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许燕鸣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宇环数控剩余股份,且可将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宇环数控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2、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未按本人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截至目前,许燕鸣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许燕鸣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许燕鸣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许燕鸣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许燕鸣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6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6,492,3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号
1	稳健集团有限公司	08*****423
2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365
3	深圳市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209
4	深圳市康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491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8*****625
6	深圳市康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11
7	深圳市康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86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惠选

咨询电话:0755-28066858

传真电话:0755-2813468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因相关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已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根据银保监会等相关规定,姜俊平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不予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